

濮阳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濮阳市审计局锚定审计监督主责主业，紧扣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健全机制、规范流程、聚焦重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实现公开内容更精准、流程更规范、渠道更畅通。

（一）主动公开。多渠道推进信息公开，综合运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对接审计署、省审计厅等上级平台，构建全方位公开矩阵。聚焦上级部署和审计主责，精准划定范围，重点公开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等内容，覆盖工作动态、重点领域信息等类别。2025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0 余条，其中在审计署网站、省审计厅网站、市局门户网站、市局微信公众号分别公开信息 3 条、24 条、159 条、106 条，信息宣传稿件被各级媒体采用 15 余篇，全面展现履职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化办理，耐心对接申请人诉求，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质量和时效。全年接收并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按期答复率 100%，未出现超期、违规答复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对标《条例》要求，健全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等制度，落实“三审三校”“先审查、后公开”机制，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动态更新公开指南和目录，及时更新工作动态，转发转载上级权威决策部署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权威，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核心，常态化维护更新。优化信息公开栏目，提升网站服务效能与检索便捷度，及时转发权威信息、发布审计重点信息。强化日常监测，完善平台管理制度，规范运维流程，确保信息同源同质。全年平台平稳运行、访问畅通，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五）监督保障。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及专职人员，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科室绩效考核。配合做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开展信息泄露排查整治，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依法及时发布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有序推进，但仍存在短板。一是公开平台协同效能不足，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偶有不同步，未形成传播合力；二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政策规范掌握不够熟练。针对上述问题，拟从以下方面重点改进：一是优化平台管理机制，明确各平台发布时限与责任，实现信息同步更新、协同发力；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级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系统学习政策要求与工作规范，有效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有关规定，2025 年度濮阳市审计局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超出合理数量及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其他需报告事项：无。